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連國評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民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哲

被告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

法定代理人 吳盛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